#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台灣金融研訓院 401 室)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10
**討論事項** ..... 12
**臨時動議** ..... 15

**附　　錄**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6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7
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 ..... 19
四、盈餘分配表 ..... 3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37
七、「公司章程」 ..... 38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42
九、董事持股情形 ..... 46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台灣金融研訓院 401 室）

三、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4.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109年伊始，新冠疫情蔓延全球，世界各國被迫採取隔離、封城等措施，全球的商業運行與其他各式活動一夕之間幾乎停滯，每個人的生活、教育及工作等無一不受到影響。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各項紓困手段，並迅速擴大貨幣寬鬆及財政補貼政策的實施。台灣有幸於疫情控制得宜，經歷短暫時間的經濟震盪後，逐漸回到常軌，並有亮麗的經濟表現。本公司在這樣典範移轉加速的時空環境下，一方面穩住原有的營運核心，確保公司獲利基石穩固；二方面則持續調整集團內轉投資事業，回收資本，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最後則研究並拓展具有潛力的投資領域，直接或間接投入符合市場趨勢的產業。

總結過去這一年的營運成果，本公司的本業與業外獲利穩定，集團合併之繼續營業部門淨利來到356,977仟元，年成長超過21%。同時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則達292,479仟元，年成長達5.6%。

現先就集團內各事業部在109年度的經營情況，及目前的工作重點，擇要說明如下。

首先，不動產事業部，總體租金年收入達515,408仟元，年增長長約1.5%，主要係受惠於大園二期物流中心已於109年第三季完工並順利出租。目前，該事業部除了大園三期的規劃案外，仍持續尋找其他具有潛力的不動產，擬進一步擴大出租資產組合，尋求收入的持續增長。

電子事業部，繼109年年中停止營運後，公司即著手處理相關資產的清理，相關的存貨已於年底前全部處分完畢，現下正進行該部門的解散、清算事宜。

紡織事業部，全年銷售達28,718仟元，較前一年增長近18%。目前擬積極配合國防部三軍制服委外供應的得標廠商，提高布料的銷售。

在業外的權益法投資方面，龍德造船是我們重要的轉投資之一，我們繼參與該公司108年度的現金增資後，109年度再度與國發基金共同參與了該公司新一輪的現金增資案。龍德造船在109年的營運表現亮眼，營收增加77%、獲利成長

32%，我們因此認列相關的投資利益達29,332仟元，增長近39%。該公司已按照規劃的時程於今年一月登錄興櫃，預計將於今、明兩年內送件上市。尚騰汽車集團在新北市的保時捷中心的獲利持續成長，109年的獲利增加超過24%，為本公司帶來投資利益計14,425仟元。而該公司在台南地區的營運已經啟動，預計在今年年底前將能完工並啟用台南保時捷中心。另外，我們參與的三檔創投基金，109年合計的盈利與淨值，隨著基金的投資案順利執行，明顯增長，本公司相關投資利益的認列達10,708仟元。最後，我們在109年度，也涉足了太陽能案場的投資，該案場已於109年第四季掛表運作，後續將進行第二期的擴容。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於集團內所有事業部與投資，仍將不斷進行調整，汰弱留強，以追求經營效率提升，同時透過新的事業與服務範疇的增加，達成主業收入與獲利雙增長的目標。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結果彙總如下：

**經營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合併報表) | 109 年 | 108 年 | 差異(%) |
|---|---|---|---|
| 營業收入 | 605,384 | 581,292 | 4.14 |
| 營業毛利 | 448,955 | 386,104 | 16.28 |
| 營業毛利率(%) | 74 | 67 | 10.45 |
| 營業淨利 | 361,727 | 237,847 | 52.08 |
| 營業淨利率(%) | 60 | 41 | 46.34 |
|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 357,933 | 881,407 | -59.39 |
| 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 292,479 | 276,887 | 5.63 |
|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4.33 | -59.35 |

**財務表現**

| 項　　目 (合併報表) | | 109 年 | 108 年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3 | 41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208,220 | 252,634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372 | 537 |
| | 速動比率(%) | 368 | 527 |
| | 利息保障倍數 | 9.48 | 6.70 |

| 項　　目 (合併報表) | | 109 年 | 108 年 |
|---|---|---|---|
| 經營能力 | 應收帳款週轉日數 | 5 | 11 |
| | 存貨週轉日數 | 34 | 68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5 | 0.05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4 | 9 |
| | 權益報酬率(%) | 6 | 15 |
| | 純益率(%) | 59 | 155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64 | 84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 | 224 |

**110年營業展望、經營策略及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0年，疫情依然嚴峻，但隨著疫苗陸續施打及普及，加上全球經濟由生產業循環逐漸轉向服務業循環，美、中等主要國家都預期將有亮眼的GDP成長，台灣的經濟表現將更為優異。本公司會更努力尋找合適的長期投資標的，包括但不限於有穩定現金流的公司，或是符合市場及產業趨勢的新創企業等。而在不動產的部分，我們對於未來幾年內租約將到期的物件，將研議是否有更佳的運用方式，或是由原有的優質客戶繼續承租。另外，我們也將持續在國內或國外尋覓適合的不動產物件或投資，以提高集團收益。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服務，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與大家分享。

在此，誠摯歡迎各位先進與股東女士先生們不吝愛護與指教。

董事長：顧 肇 基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報告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 報告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提撥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 8,240,000 元(約 2.17%)及董事酬勞 7,560,000 元(約 1.99%)。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7,630,000 元及董事酬勞 5,040,000 元之差異合計為 3,130,000 元，係會計估計差異，將調整認列為一一〇年度損益。

## 報告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1)本公司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42,359,899 元(每股配發 0.7 元)。

(2)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分配內容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4)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報告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核。

說　明：(1)依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二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

(2)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決　議：

##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357,932,715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2)本案分配內容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　議：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請參閱附錄五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六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 209 條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
|---|---|---|---|
| 董事 | 方頌仁 | 安富資產管理(股)公司 | 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 馮昌國 | 好好教(股)公司 | 董事長 |
| | | 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 | 法人董事 |

決　議：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宗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錄二**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說明 |
| --- | --- | --- |
| 三、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以下各項：<br>（一）防止利益衝突：<br>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br>（二）~（六） (略)<br>（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r>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 | 三、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以下各項：<br>（一）防止利益衝突：<br>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br>（二）~（六） (略)<br>（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r>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 |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說明 |
| --- | --- | --- |
| 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br>（八）懲戒措施：(略) | 事，公司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br>（八）懲戒措施：(略) |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

附錄三

# 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勤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益集團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勤益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本會計師針對銷貨收入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針對租賃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相關租賃合約；抽核及驗算租賃收入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趙敏如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九　日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資產 | 109.12.31 金額 | % | 108.12.31 金額 | % | | 負債及權益 | 109.12.31 金額 | % | 108.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060,619 | 10 | 1,196,022 | 11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265,000 | 2 | 41,000 | -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603,194 | 5 | 510,988 | 5 | 2150 | 應付票據 | 1,962 | - | 3,524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938 | - | 694 | - | 2170 | 應付帳款 | 2,917 | - | 2,275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 7,338 | - | 9,162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5,672 | - | 1,281 | - |
| 1310 | 存貨(附註六(七)) | 7,853 | - | 21,368 | -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8,123 | - | 112,500 | 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4,701 | - | 7,945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91,900 | 2 | 170,696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 8,876 | - | 31,692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455,574 | 4 | 331,276 | 3 |
| | **流動資產合計** | 1,693,519 | 15 | 1,777,871 | 1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3,358,377 | 30 | 3,143,750 | 28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95,632 | 1 | 67,093 | 1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431,807 | 4 | 437,631 | 4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676,423 | 6 | 855,140 | 8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201,486 | 2 | 185,623 | 2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 672,229 | 6 | 549,199 | 5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 392,300 | 3 | 420,330 | 4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 5,178 | - | 4,237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4,383,970 | 39 | 4,187,334 | 38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 7,961,418 | 71 | 7,634,640 | 68 | 2xxx | **負債總計** | 4,839,544 | 43 | 4,518,610 | 4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59,817 | - | 59,300 | 1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六)、(八)及(十六)):** | | | | |
| 1932 |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五)) | - | - | 87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2,033,713 | 18 | 2,033,713 | 18 |
| 1935 |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及七) | 71,607 | 1 | 85,986 | 1 | 3200 | 資本公積 | 254,847 | 2 | 254,250 | 2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61 | - | 1,837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9,543,665 | 85 | 9,257,519 | 84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85,874 | 2 | 96,691 | 1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494,772 | 22 | 2,494,772 | 23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167,037 | 11 | 1,121,995 | 11 |
| | | | | | | | 保留盈餘合計 | 3,847,683 | 35 | 3,713,458 | 35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261,206 | 2 | 480,955 | 4 |
| | | |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 6,397,449 | 57 | 6,482,376 | 59 |
| | | |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191 | - | 34,404 | -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6,397,640 | 57 | 6,516,780 | 59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1,237,184 | 100 | 11,035,390 | 100 | 2-3xx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1,237,184 | 100 | 11,035,390 | 100 |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 605,384 | 100 | 581,292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十二)：**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33,747 | 6 | 75,419 | 13 |
| 5300 | 租賃成本 | 122,054 | 20 | 112,971 | 19 |
| 5660 | 加工成本 | 628 | - | 6,798 | 1 |
| | **營業成本** | 156,429 | 26 | 195,188 | 33 |
| 5900 | **營業毛利** | 448,955 | 74 | 386,104 | 67 |
| 6000 |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九)及十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9,299 | 5 | 24,274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57,929 | 9 | 123,983 | 21 |
| | **營業費用合計** | 87,228 | 14 | 148,257 | 26 |
| 6900 | **營業淨利** | 361,727 | 60 | 237,847 | 4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八)、(二十)及七)：**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8,384 | 1 | 22,474 | 4 |
| 7010 | 其他收入 | 7,335 | 1 | 44,298 | 7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5,775 | 6 | 45,608 | 8 |
| 7050 | 財務成本 | (50,453) | (8) | (54,965) | (9) |
| 7055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10,700 | 2 | (20,700) | (4) |
| 77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4,766 | 9 | 38,747 | 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6,507 | 11 | 75,462 | 13 |
| 790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428,234 | 71 | 313,309 | 54 |
| 7950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71,257 | 12 | 18,915 | 3 |
| 8000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56,977 | 59 | 294,394 | 51 |
| 8100 |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六(六))：** | | | | |
| 8101 |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 - | 603,744 | 104 |
| 8200 | **本期淨利** | 356,977 | 59 | 898,138 | 155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8,917) | (29) | 202,366 | 34 |
| 8349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78,917) | (29) | 202,366 | 34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409) | (7) | (20,106) | (3)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8 | - | 81 | - |
| 8399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40,391) | (7) | (20,025) | (3)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19,308) | (36) | 182,341 | 3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7,669** | **23** | **1,080,479** | **186** |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357,933 | 59 | 881,407 | 152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956) | - | 16,731 | 3 |
| | | **$ 356,977** | **59** | **898,138** | **155**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138,184 | 23 | 1,064,791 | 183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515) | - | 15,688 | 3 |
| | | **$ 137,669** | **23** | **1,080,479** | **186** |
|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 | | |
| 9710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 1.76 | | 1.45 | |
| 9720 |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 | | 2.88 | |
| | | **$ 1.76** | | **4.33** | |
| |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 | | |
| 9810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 1.75 | | 1.44 | |
| 9820 |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 | | 2.87 | |
| | | **$ 1.75** | | **4.31** | |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合計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033,713 | 292,594 | 71,761 | 2,494,772 | 356,784 | 2,923,317 | 73,717 | 445,031 | 518,748 | 5,768,372 | 26,154 | 5,794,52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930 | - | (24,930)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01,686) | (101,686) | - | - | - | (101,686) | - | (101,686)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85 | - | - | - | - | - | - | - | 85 | - | 85 |
| 處分子公司 | - | (38,429) | - | - | - | - | (210,757) | - | (210,757) | (249,186) | (7,438) | (256,624)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881,407 | 881,407 | - | - | - | 881,407 | 16,731 | 898,13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8,982) | 202,366 | 183,384 | 183,384 | (1,043) | 182,34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81,407 | 881,407 | (18,982) | 202,366 | 183,384 | 1,064,791 | 15,688 | 1,080,47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0,420 | 10,420 | - | (10,420) | (10,420)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33,713 | 254,250 | 96,691 | 2,494,772 | 1,121,995 | 3,713,458 | (156,022) | 636,977 | 480,955 | 6,482,376 | 34,404 | 6,516,780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9,183 | - | (89,183)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23,708) | (223,708) | - | - | - | (223,708) | - | (223,708)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62 | - | - | - | - | - | - | - | 62 | - | 62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9,964) | (9,964)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357,933 | 357,933 | - | - | - | 357,933 | (956) | 356,97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40,832) | (178,917) | (219,749) | (219,749) | 441 | (219,30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57,933 | 357,933 | (40,832) | (178,917) | (219,749) | 138,184 | (515) | 137,669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 - | (23,199) | (23,199)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535 | - | - | - | - | - | - | - | 535 | (535)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033,713** | **254,847** | **185,874** | **2,494,772** | **1,167,037** | **3,847,683** | **(196,854)** | **458,060** | **261,206** | **6,397,449** | **191** | **6,397,640** |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428,234 | 313,309 |
|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 603,744 |
| **本期稅前淨利** | 428,234 | 917,053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88,858 | 83,822 |
| 租賃收入 | (28,022) | (28,022) |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10,883) | 20,66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 (26,378) | (49,139) |
| 利息費用 | 50,453 | 54,965 |
| 利息收入 | (8,384) | (22,474) |
| 股利收入 | (5,001) | (42,39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4,766) | (38,74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2 | -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041 | - |
| 停業單位處分利益 | - | (603,621) |
| 處分投資利益 | (899) | (1,578) |
|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7,609)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1,468) | (626,51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468) | (50,190) |
| 應收票據 | (244) | 371 |
| 應收帳款 | 16,385 | 31,216 |
| 其他應收款 | 2,186 | (799) |
| 存　　貨 | 13,515 | 30,054 |
| 長期應收帳款 | 10,787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373 | (4,23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5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50,281) | 6,42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1,562) | (4,014) |
| 應付帳款 | 715 | (3,255) |
| 其他流動負債 | (25,817) | 39,98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6,664) | 32,71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76,945) | 39,136 |
| 調整項目合計 | (88,413) | (587,38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39,821 | 329,671 |
| 收取之利息 | 9,311 | 23,145 |
| 收取之股利 | 5,001 | 42,393 |
| 支付之利息 | (50,360) | (54,988) |
| 支付之所得稅 | (11,294) | (63,33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2,479 | 276,887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 | (44,14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5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225) | (130,098) |
| 處分子公司價款 | 28,056 | 380,118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400 | -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1,55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06) | (2,59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6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40,000 |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67,037) | (80,186)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73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17 |
| 收取之股利 | 11,640 | 4,41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10,705) | 183,30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376,000 | 214,0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152,000) | (223,5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1,011,5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881,250) | (43,75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863 | 374 |
| 發放現金股利 | (223,708) | (101,686)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23,199)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3,206 | (154,562)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0,383) | (21,27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5,403) | 284,35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6,022 | 911,66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060,619** | **1,196,022** |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四(八)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5,727,319千元，占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7%。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趙敏如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九　日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資產 | 109.12.31 金額 | % | 108.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02,071 | 1 | 164,883 | 3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48,033 | 1 | 6,944 | - |
| 121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及七) | 54,562 | 1 | 35,405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3,812 | - | 5,786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208,478 | 3 | 213,018 | 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530,510 | 8 | 670,530 | 10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5,727,319 | 87 | 5,563,170 | 85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 177 | - | - | - |
| 1761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 81,290 | 1 | 81,290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 36,217 | 1 | 36,095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7 | - | 297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6,375,810 | 97 | 6,351,382 | 97 |
| | **資產總計** | $ 6,584,288 | 100 | 6,564,400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109.12.31 金額 | % | 108.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65,000 | 1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 | 688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613 | - | 613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20,842 | - | 44,648 | 1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64,273 | 1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723 | - | 684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151,451 | 2 | 46,633 | 1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35,106 | 1 | 35,109 | 1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2 | - | 282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5,388 | 1 | 35,391 | 1 |
| | **負債總計** | 186,839 | 3 | 82,024 | 2 |
| | **權　益(附註六(五)及(十一))：** | | | | |
| 3100 | 股本 | 2,033,713 | 31 | 2,033,713 | 31 |
| 3200 | 資本公積 | 254,847 | 4 | 254,250 | 4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85,874 | 2 | 96,691 | 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494,772 | 38 | 2,494,772 | 38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167,037 | 18 | 1,121,995 | 17 |
| | 保留盈餘合計 | 3,847,683 | 58 | 3,713,458 | 56 |
| 3400 | 其他權益 | 261,206 | 4 | 480,955 | 7 |
| | **權益總計** | 6,397,449 | 97 | 6,482,376 | 98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6,584,288 | 100 | 6,564,400 | 100 |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 27,400 | 100 | - | - |
| 5000 | 營業成本 | - | - | - | - |
| 5900 | 營業毛利 | 27,400 | 100 | - | - |
| 6200 | 管理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十二) | 26,484 | 97 | 57,273 | - |
| | 營業淨利(損) | 916 | 3 | (57,273)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746 | 3 | 92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8,761 | 32 | 32,694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701) | (14) | (1,327)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72) | - | (3)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60,946 | 1,317 | 873,957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66,680 | 1,338 | 905,413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367,596 | 1,341 | 848,140 | - |
| 7950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 9,663 | 35 | (33,267) | - |
| | 本期淨利 | 357,933 | 1,306 | 881,407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0,220) | (512) | 156,431 | -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8,697) | (141) | 45,935 | - |
| 8349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78,917) | (653) | 202,366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850) | (149) | (19,063)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8 | - | 81 | - |
| 8399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40,832) | (149) | (18,982)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19,749) | (802) | 183,384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184** | **504** | **1,064,791** | **-** |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1.76** | | **4.33**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1.75** | | **4.31** |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 合計 | 權益總額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033,713 | 292,594 | 71,761 | 2,494,772 | 356,784 | 2,923,317 | 73,717 | 445,031 | 518,748 | 5,768,372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930 | - | (24,930)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01,686) | (101,686) | - | - | - | (101,686)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85 | - | - | - | - | - | - | - | 85 |
| 處分子公司 | - | (38,429) | - | - | - | - | (210,757) | - | (210,757) | (249,186)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881,407 | 881,407 | - | - | - | 881,40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8,982) | 202,366 | 183,384 | 183,38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81,407 | 881,407 | (18,982) | 202,366 | 183,384 | 1,064,79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0,420 | 10,420 | - | (10,420) | (10,420)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33,713 | 254,250 | 96,691 | 2,494,772 | 1,121,995 | 3,713,458 | (156,022) | 636,977 | 480,955 | 6,482,37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9,183 | - | (89,183)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23,708) | (223,708) | - | - | - | (223,708)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597 | - | - | - | - | - | - | - | 597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357,933 | 357,933 | - | - | - | 357,93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40,832) | (178,917) | (219,749) | (219,74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57,933 | 357,933 | (40,832) | (178,917) | (219,749) | 138,184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033,713** | **254,847** | **185,874** | **2,494,772** | **1,167,037** | **3,847,683** | **(196,854)** | **458,060** | **261,206** | **6,397,449** |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367,596 | 848,14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49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41) | 293 |
| 利息費用 | 72 | 3 |
| 利息收入 | (746) | (92) |
| 股利收入 | - | (23,82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60,946) | (873,957)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361,712) | (897,57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948) | (2,744) |
| 其他流動資產 | 3 | 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40,945) | (2,73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688) | 191 |
| 其他應付款 | (23,806) | 27,728 |
| 其他流動負債 | 39 | 11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4,455) | 28,03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65,400) | 25,291 |
| 調整項目合計 | (427,112) | (872,28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9,516) | (24,143) |
| 收取之利息 | 804 | 20 |
| 收取之股利 | 219,690 | 244,681 |
| 支付之利息 | (72) | (3)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7,241 | (3,69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98,147 | 216,86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 | (34,54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6,225) | (138,098)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400 | 203,07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10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2,251) | 30,539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75,000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223,708) | (101,68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708) | (101,68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2,812) | 145,71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883 | 19,16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02,071** | **164,883** |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附錄四**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 民國一〇九年度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09,104,594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357,932,715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93,272) |
| 可供分配盈餘 | 1,131,244,037 |
| | |
| 分配項目: | |
|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 元) | (142,359,899) |
| 分配項目合計 | (142,359,899) |
|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88,884,138 |

註 1：本分配案以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註 2：現金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3：現金股利配發金額係依 110/3/19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03,371,284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 修正前 | | 修正說明 |
|---|---|---|---|---|
| 第四條 | (略)<br>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r>(略)<br>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 | 第四條 | (略)<br>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br>(略)<br>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 將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br><br>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br><br>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予以修正。 |

| 修正後 | | 修正前 | | 修正說明 |
|---|---|---|---|---|
| | 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br>(以下略) | | 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br>(以下略) | |
| 第六條 | (略)<br>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br>(以下略) | 第六條 | (略)<br>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br>(以下略)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以修訂。 |
| 第九條 | (略)<br>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九條 | (略)<br>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 |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故予以修正。 |

| 修正後 | | 修正前 | | 修正說明 |
|---|---|---|---|---|
| |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br>(以下略) | |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br>(以下略) | |
| 第十五條 | (略)<br>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五條 | (略)<br>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作修正。 |
| 第十八條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br>(以下略) | 第十八條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br>(以下略)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以修訂。<br><br>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故予以修正。 |

**附錄六**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br>(略)<br>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三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br>(略)<br>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br><br>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故予以修正。 |

**附錄七**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TM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一)H201010一般投資業。

(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轉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五億元，分為二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天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上列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關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等事項得由董事會處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本章程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之二：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股利政策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股東紅利之發放分為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月二十日第

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於民國七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顧肇基

**附錄八**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五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九**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3日)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 |
|---|---|---|---|
| |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董事長 | 顧肇基 | 14,010,184 | 6.89 |
| 董　事 | 洪裕勝 | 0 | 0.00 |
| 董　事 | 曹先進 | 5,250 | 0.00 |
| 董　事 | 方頌仁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馮昌國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陳鈺全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江宗儒 | 0 | 0.0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 14,015,434 | 6.89 |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371,284股。